

关于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4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A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85	0134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

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5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5 万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普通客户)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1.50%	0.15%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0.1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0.05%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如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

N<7 日	1.50%	1.50%
7 日≤N<30 日	0.75%	0.50%
30 日≤N<365 日	0.50%	0
365 日≤N<730 日	0.25%	
N≥7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为 30 日，以此类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的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暂未开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703-708

法定代表人：朱汉江

设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6 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电话：010-66637271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95021

联系人：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联系电话：18111852065

联系人：许木根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址：www.hyzhfund.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电话：1820571224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18217775310

联系人：杨槲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